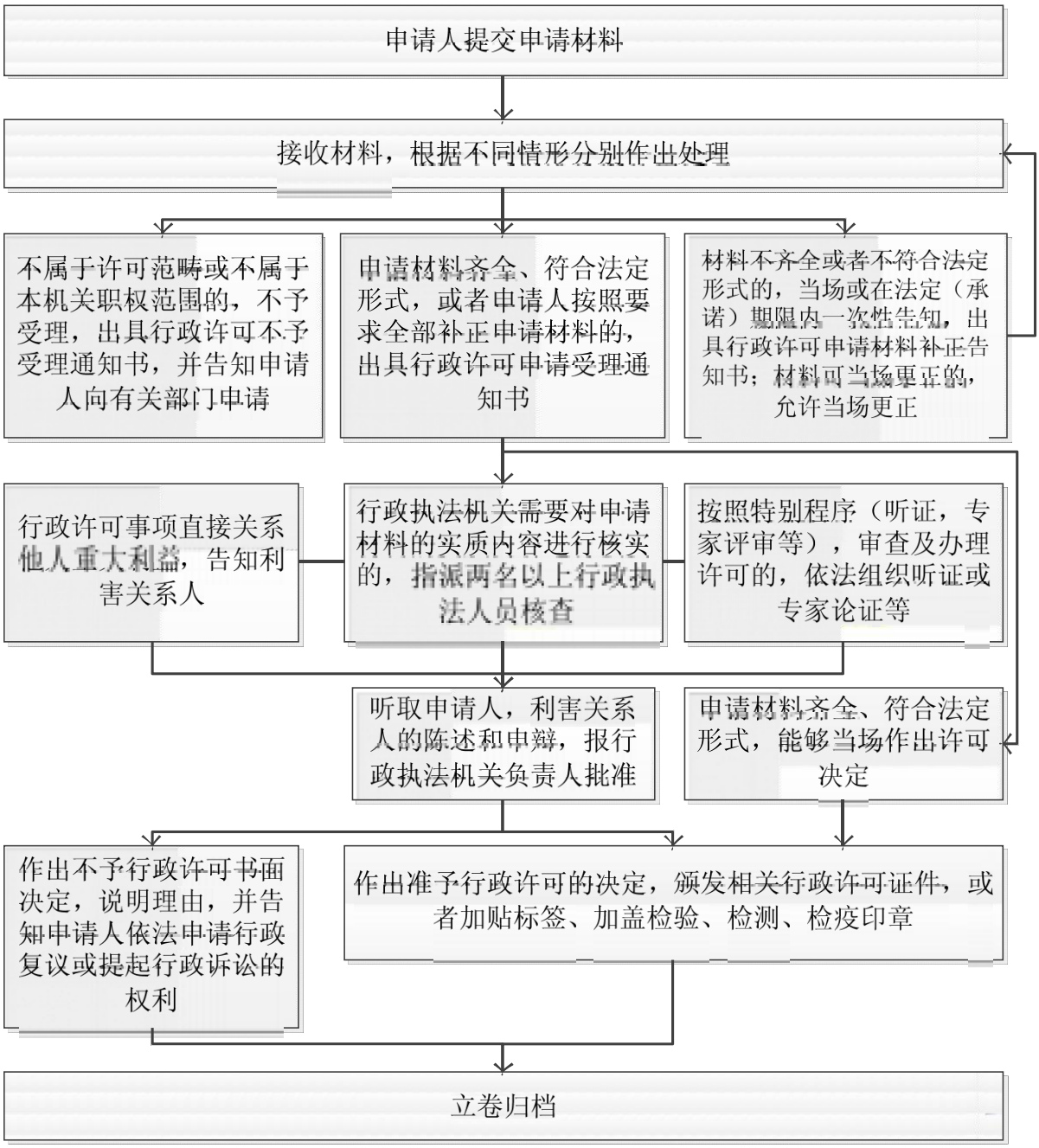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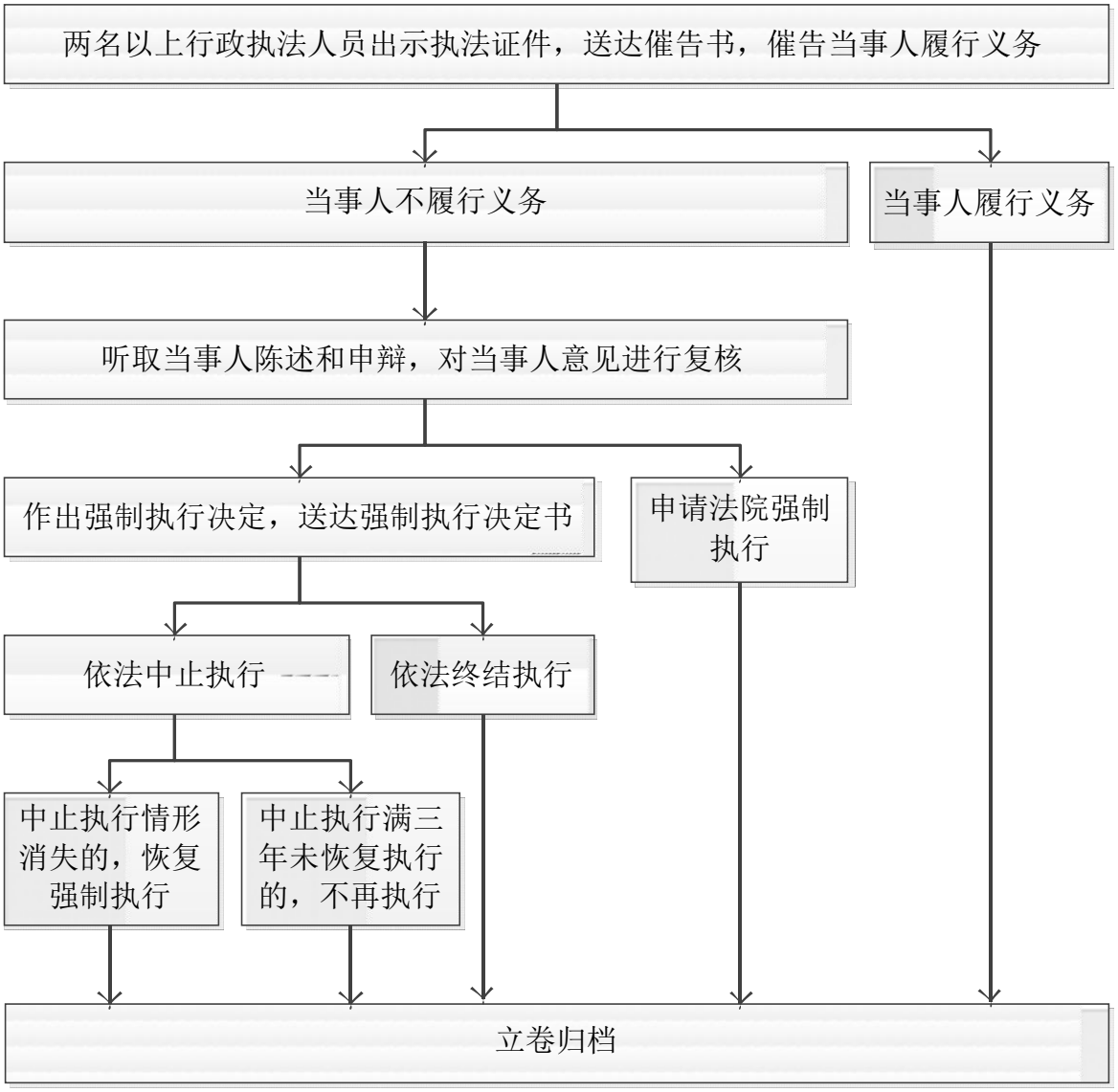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接收材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法定（承诺）期限内一次性告知，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告知利害关系人
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查
按照特别程序（听证，专家评审等），审查及办理许可的，依法组织听证或专家论证等
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立卷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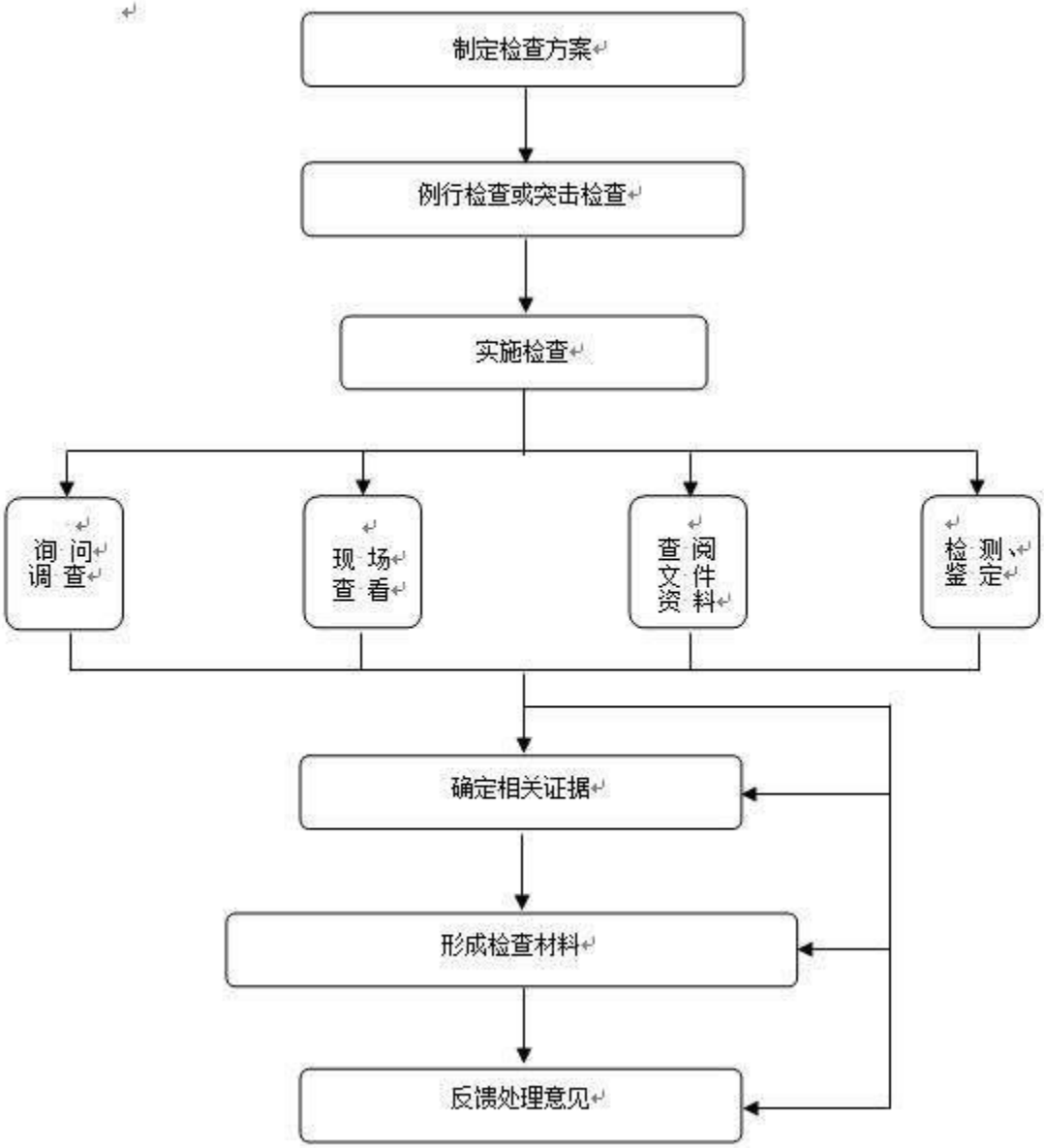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行政执法人员提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申请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24小时内补批
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
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不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立卷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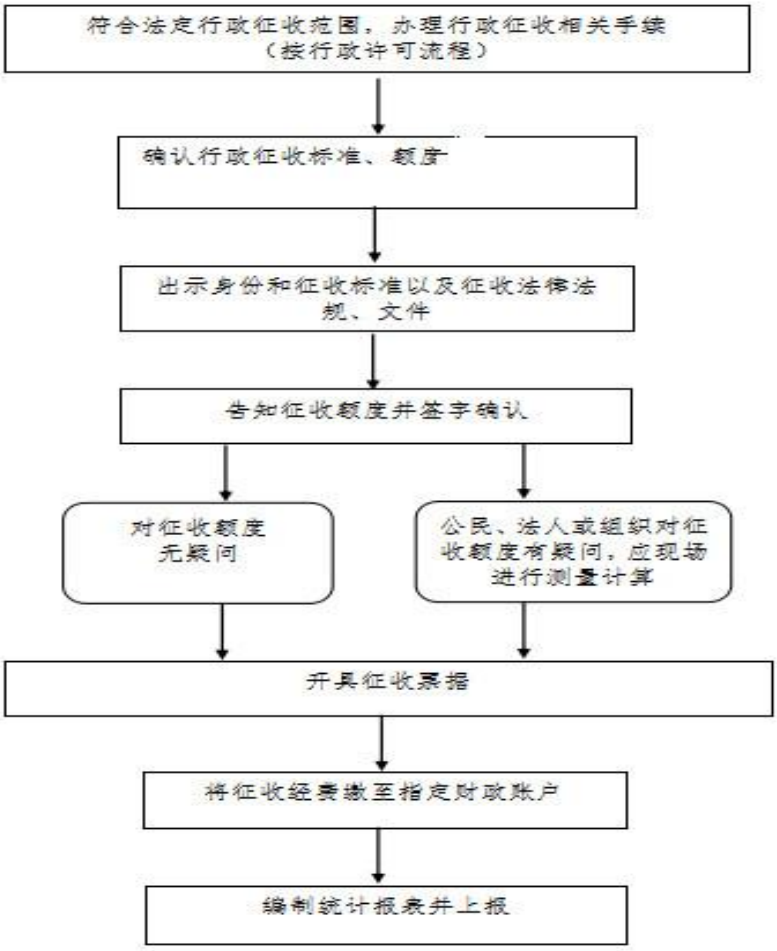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送达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当事人履行义务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意见进行复核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中止执行
依法终结执行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恢复强制执行
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不再执行
立卷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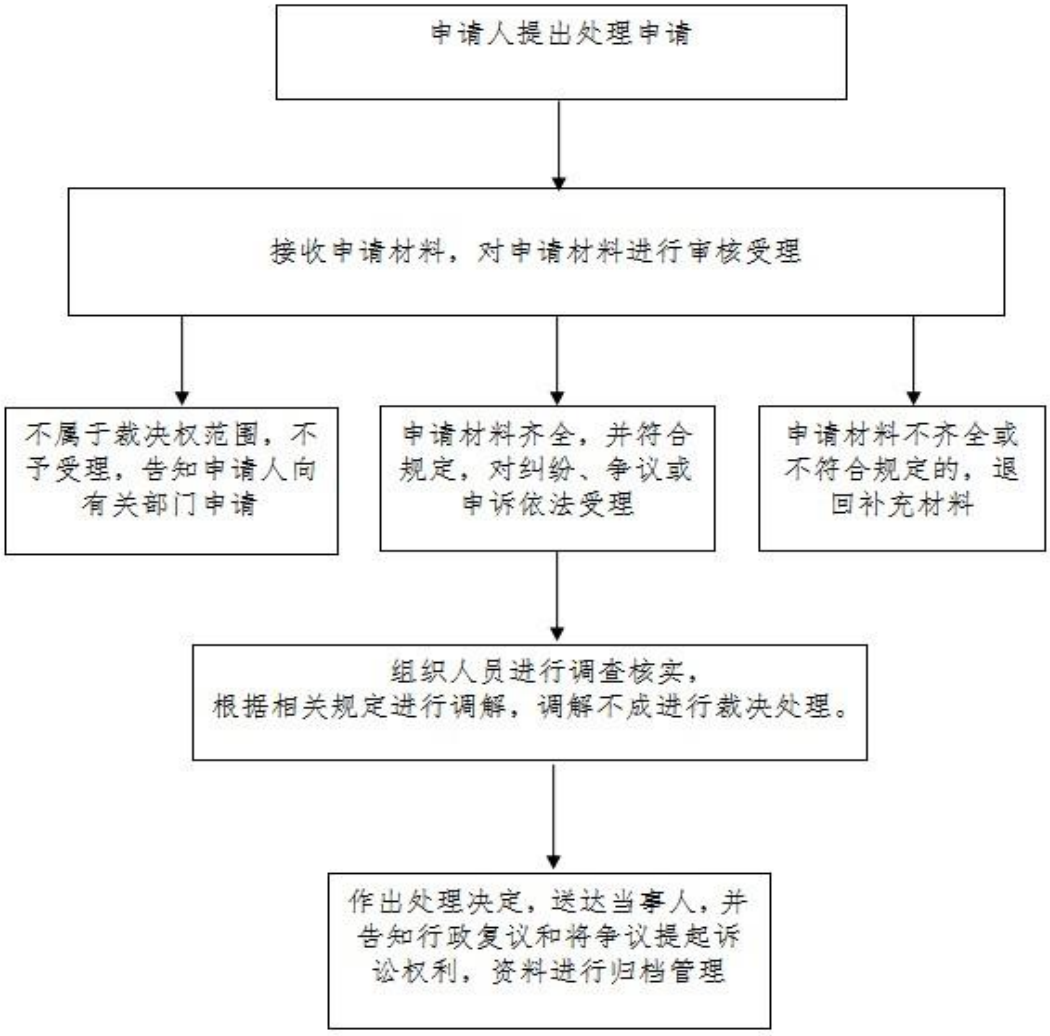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例行检查或突击检查
实施检查
询问调查
现场查看
查阅文件资料
检测鉴定
确定相关证据
形成检查材料
反馈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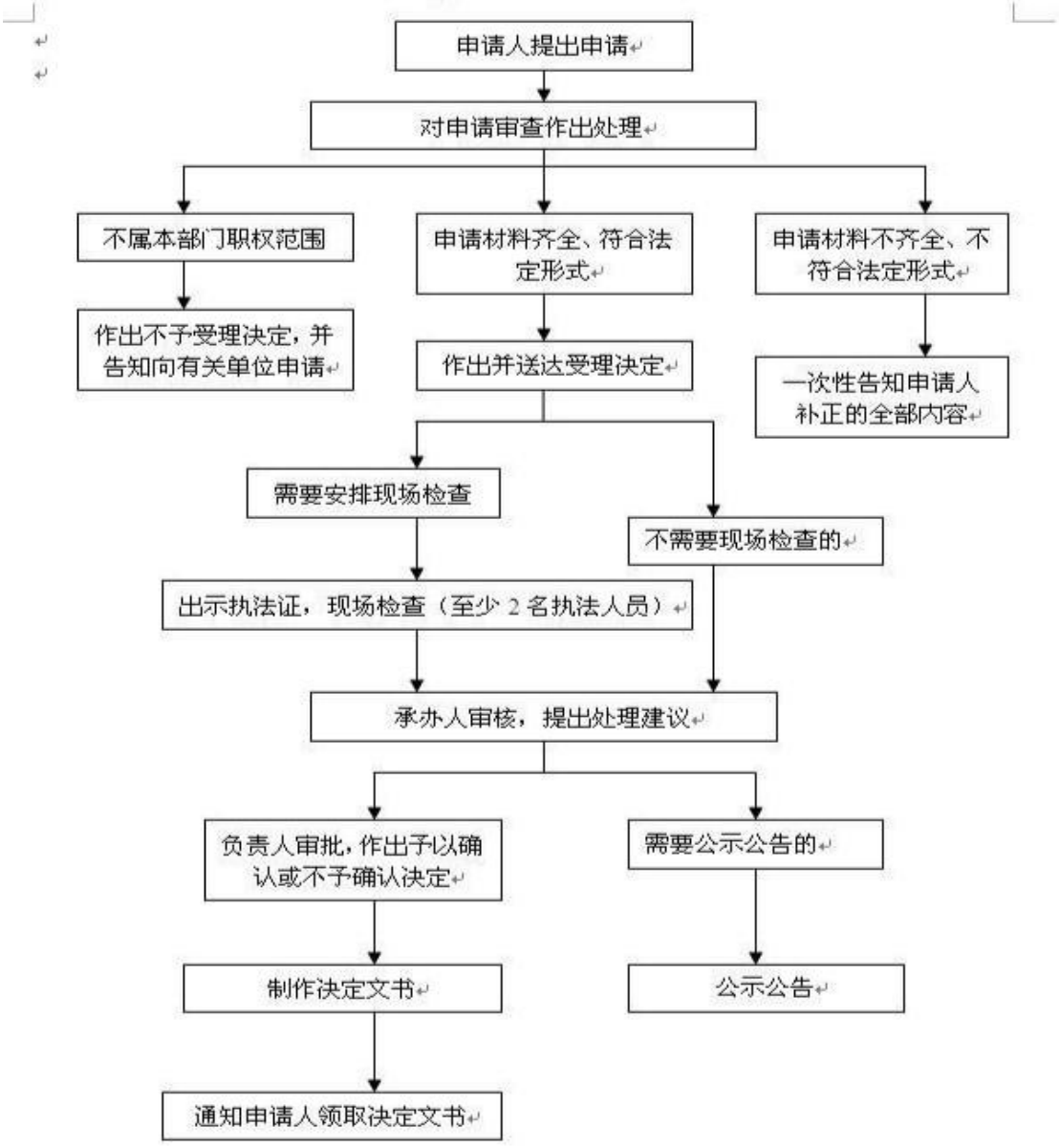
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符合法定行政征收范围，办理行政征收相关手续
（按行政许可流程）
确认行政征收标准、额度
出示身份和征收标准以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对征收额度无疑问
公民、法人或组织对征收额度有疑问，应现场进行测量计算
开具征收票据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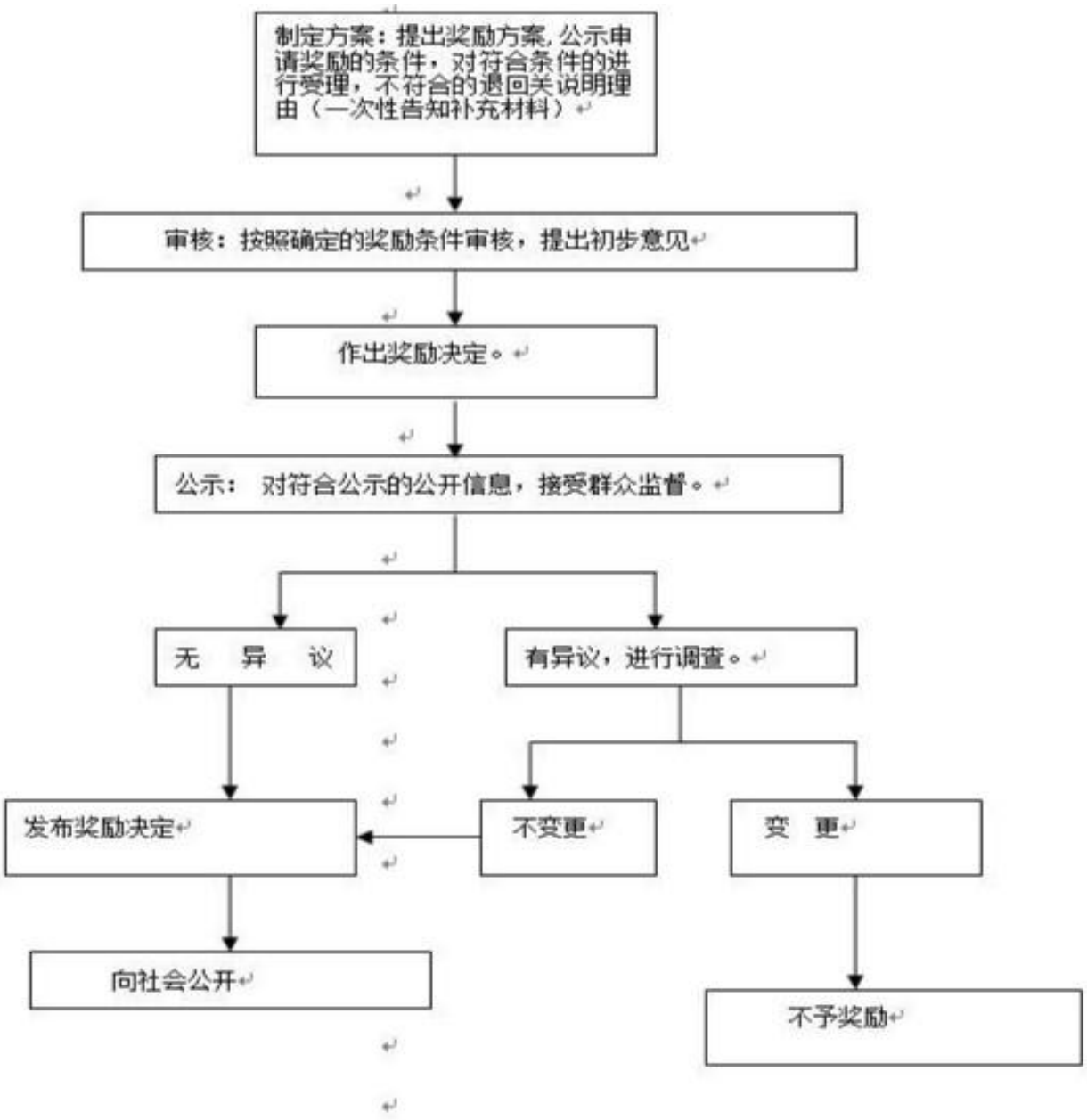
行政裁决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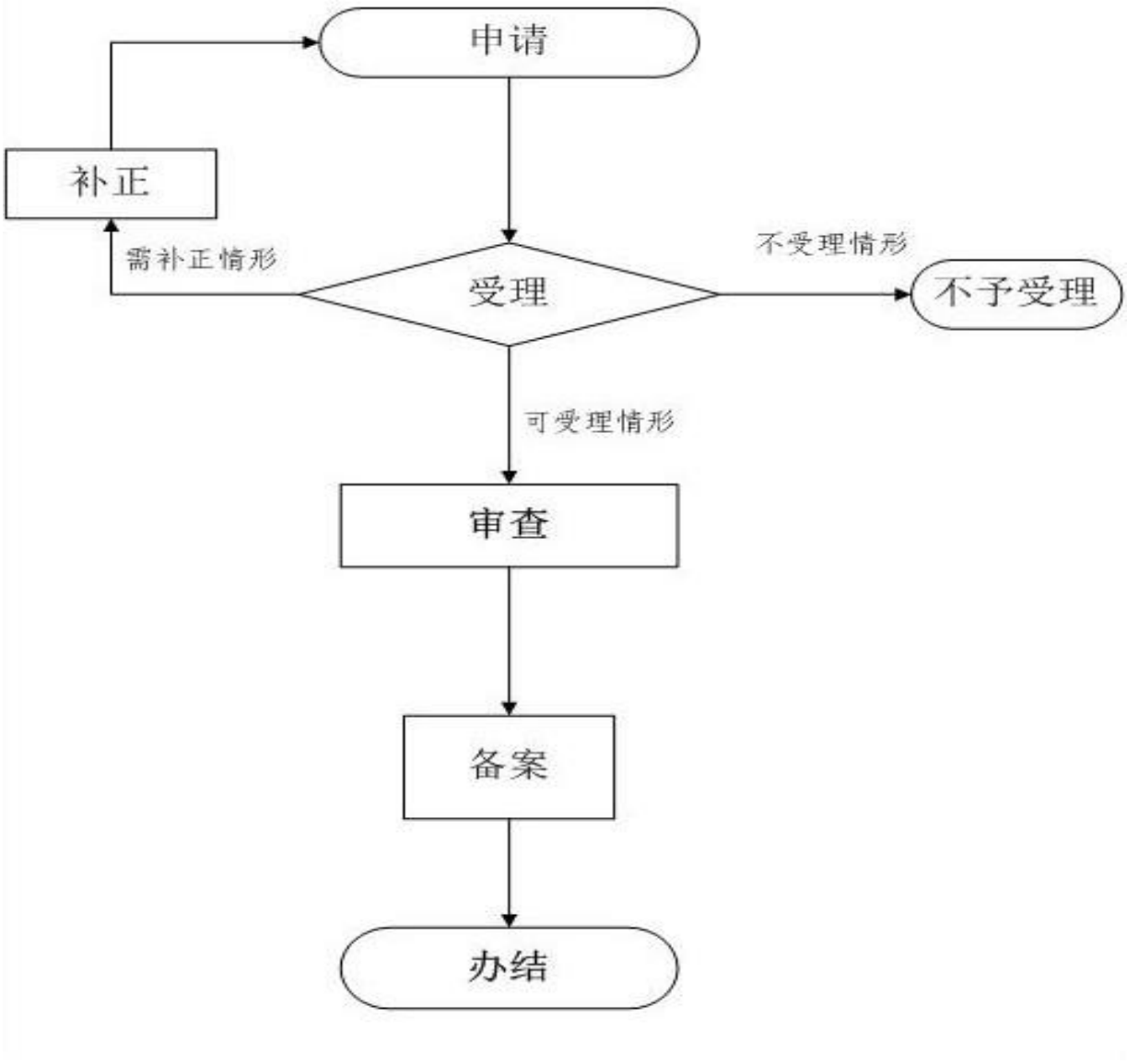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 2 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需要公示公告的
制作决定文书
公示公告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行政奖励类流程图


制定方案：提出奖励方案，公示申请奖励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理由（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审核：按照确定的奖励条件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作出奖励决定。
公示： 对符合公示的公开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无 异 议
有异议，进行调查。
发布奖励决定
不变更
变 更
向社会公开
不予奖励

其他类流程图



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办理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办理依据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消防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承办机构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住房建设管理局及其授权、委托享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和单位

四、办理基本流程

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一般程序详见流程图。

五、办理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六、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办理

七、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八、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535-3090690；

信函投诉：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十、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12470；

办公地址：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办公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3210470；信函咨询：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行政征收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办理的行政征收事项。

二、办理依据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三、承办机构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住房建设管理局及其授权、委托享有行政征收的部门和单位

四、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流程图。

五、办理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征收的具体条件。

六、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七、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535-3090690；

信函投诉：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九、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12470；

办公地址：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办公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3210470；信函咨询：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办理的行政强制事项。

三、办理依据

《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行政强制法》、《航道法》、《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三、承办机构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住房建设管理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流程图。

五、办理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强制的具体条件。

六、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办理

七、当事人享有权利和义务

陈述和申辩权等

八、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535-3090690；

信函投诉：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十一、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12470；

办公地址：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办公时间：5月-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10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3210470；信函咨询：长岛县海滨路105号